

中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党组

乐环党组〔2023〕10号

签发人：黄常春



中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党组关于 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股室、分站：

经局党组研究，现对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黄常春 党组书记、局长，主持分局全面工作，负责审计工作。

陈明才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负责分局党建、意识形态、政务公开、保密、人事、财经、资产管理、党群、安全生产、驻镇帮扶、创文巩卫等工作，协助黄常春同志负责审计工作。分管办公室。

王 帆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斗争工作，负责生态环境综合执法、生态环境问题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、环保督察、环境污染事故和破坏事件调查处

置、环境应急及环境安全、组织开展环境执法监测、污染源监测、实施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及饮用水水源地执法检查，对入河（湖）排污口监督管理、信访维稳、综治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平安建设、环境监测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（县）考核、三防、森林防火、禁毒、扫黑除恶、打击走私等工作。分管执法股、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。

潘 睿 副局长，负责乡村振兴、污染防治监督管理、污染物总量减排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、依法行政及法制审查、生态环境标准管理、碳排放权交易、生态修复补偿、自然保护地及生态红线监管、生态环境行政许可、生态环境统计、环境信息公开、环境宣传、责任考核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、环境损害赔偿、办理人大议案政协提案、普法、依法治市等工作，负责环委会办公室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。分管综合股、法规股。

根据“一岗双责”工作要求，局领导班子应负责所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、意识形态、保密、消防安全等工作，同时负责完成市委、市政府、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中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党组

2023年9月8日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8日印发